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大柘镇十村产业 联动示范区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大柘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99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41426-04-01-617098）、平发改投审（2023）1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建设单位为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凤池村、墩背村、岭下村、河岭村、黄沙村、梅东村、丰光村、乔庄村、老圩村、超竹村等行政村。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8个子项目，分别是梅东村农业产业社区项目、北部农业产业社区项目、黄沙村有机蔬菜基地项目、老圩村稻鱼共生基地项目、乔庄村柚橙产业园项目、超竹村丝苗米基地项目、凤池岭下脐橙产业园项目、河岭产业社区项目。主要包括提升改造村间道路约630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步行栈道约3500米、休闲步道约1000米、生态停车场约9160平方米、配套充电桩62套；增设约50个科普宣传栏；新建一处下行通道、新建四座便桥；架设171套单挑臂太阳能路灯、32套庭院灯；治理水渠约2500米；铺设给排水管道约4200米；新建约3700平方米的文旅中心、光伏安装约4000平方米、新建约3900平方米的钢结构库房、新建约15500平方米的钢结构黄沙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成品购置可移动周边设施57套、节点建设工程等内容。

2.3 招标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即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

2.4 总建设工期：33个月（含设计2个月）。

2.5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421.3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280.99万元，设计费：140.34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③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市政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②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③市政施工项目负责人（兼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管理工作的。

④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管理工作。

注：①市政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上述第③、④点要求；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3.4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梅市建函〔2022〕15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

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__时至2023年__月__日__:__时，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__时，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环城路 27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3-882334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江南学富路上坪花园二期 89 号店(广东建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9007673758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